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3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2]13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7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 2022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1,050 万股调整为 1,047.60 万股，授予对象由 840 名调整为 838 名。期权简称：北方 JLC3，期权代码：037278，行权价格 160.22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

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同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10 天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23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完成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 260 万份，授予对象 246 名。期权简称：北方 JLC4，期权代码：037344，行权价格 157.49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9.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度派息，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0.22 元/份调整为 159.78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7.49 元/份调整为 157.0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

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 385,87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476,000 份调整为 10,090,125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838 人调整为 805 人。同时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39 元/份调整为 67.61 元/份；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9.78 元/份调整为 159.00 元/份；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7.05 元/份调整为 156.27 元/份。

同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 80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相关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15,875 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1.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0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15,875 份，行权价格为 159 元/份。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12.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的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 103,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600,000 份调整为 2,497,000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246 人调整为 236 人。2025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 103,000 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同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 23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相关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4,250 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3.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4,250 份，行权价格为 156.27 元/份。

14.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 174,750 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90,125 份调整为 9,915,375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805 人调整为 789 人。同时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9.00 元/份调整为 116.99 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 7,399,500 份调整为 9,989,325 份；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6.27 元/份调整为 114.97 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 2,021,325 份调整为 2,728,788 份。

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 78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25,725 份。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5.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89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25,725 份，行权价格为 116.99 元/份。截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16.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 62,270 份，激励对象总数由 236 人调整为 232 人。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5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14,947 份，行权价格为 114.97 元/份。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7.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1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14,947 份，行权价格为 114.97 元/份。

18.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 76,951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789 人调整为 781 人。同时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2022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16.99 元/份调整至 116.23 元/份；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14.97 元/份调整为 114.21 元/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5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 78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91,757 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4.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以190.59元/份的价格向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 2024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2,007名调整为2,003名，股票期权数量由9,154,300份调整为9,137,300份。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简称为“北方JLC5”，期权代码：“037470”，行权价格190.5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

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90.59 元/份调整为 140.39 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 9,137,300 份调整为 12,335,355 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0.39 元/份调整为 139.63 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三）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235.74 元/份的价格向 2,2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20,375 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6. 2026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简称为“北方 JLC6”，期权代码：“037949”，激励对象人数 2,293 人，股票期权数量 10,403,050 份，行权价格 235.74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35.74 元/份调整为 234.98 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原因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62 元（含税），本年度拟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三）调整方法

1. 行权价格的调整

$$P_1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_1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各期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

1.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116.99 元/份调整至 116.23 元/份；

2.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114.97 元/份调整为 114.21 元/份；

3.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0.39 元/份调整为 139.63 元/份；

4.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35.74 元/份调整为 234.98 元/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各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2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及《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尚需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3.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